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接獲通苑區社福中心轉介，相對人父因持有槍械及吸毒入監服刑，刑期5年4月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0M因車禍住院治療，目前意識不清，需使用呼吸器，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即其外祖母亦因病過世，相對人舅舅另有家庭，且需處理相對人母之醫療照護及相對人外祖母之喪葬事宜，目前經濟狀況僅能照顧相對人姊姊一人，而相對人年幼且發展遲緩，需接受長期療育課程，然案家原即仰賴補助維生，近期又遭逢多重變故，致案家處境困頓，無力負擔，復無其他適宜之親屬資源，因於113年5月2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父現於臺中監獄服刑，刑期5年4月，相對人母意識不清，於大川護理之家接受照顧，由通苑區社福中心聲請監護宣告，而相對人發展遲緩，須長期接受療育課程，復無適宜親屬資源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鈞院准許延長安置。

01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02 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03 （二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2號民事裁定。

04 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05 （四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6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07 人父親在監，母親發生嚴重車禍，外祖母恰逢病逝，舅舅一
08 人操辦家中事務，無力照顧相對人，現階段不宜返家。

0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在
10 監，相對人母因車禍住院治療無法照顧相對人，復無其他合
11 適之親屬資源，相對人為未滿3歲之嬰幼兒，顯無自我保護
12 能力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
13 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
14 明。

15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57條
16 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21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蔡宛軒